(上接B081版)

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在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分配担保额度。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22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10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业务、贵金属期货与简单期权交易。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业务开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实施对外捐赠总额为2,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507,571.80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5,110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石成都的注册资本由123,990.07万元增加至133,990.07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石九江的注册资本由70,600.00万元增加至90,600.00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2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将不超过25,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2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将不超过3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鉴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倪金瑞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贵金属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铑粉或铂铑合金,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预计产生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如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八、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九、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2年4月8日13: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中国巨石本次分别为巨石集团担保50,000万元、65,000万元、5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784,300万元。

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15,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11,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5.72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2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行申请的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2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6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3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6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3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4、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1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3,547,877.5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98,089.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49,787.87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33,818.3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5.04%。

2、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70,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273,930.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7,894.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6,036.51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1,876.3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2.09%。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1年(自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5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115.72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施包括善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8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两个议案过程中,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倪金瑞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在对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纤维")、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预测发生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45,69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36,614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恒石纤维	2,000	50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材贸易	20,000	18,763	/
	中复连众	6,124	5,093	/
	北新建材	1,576	807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58,205	184,949	/
	恒石纤维	55,569	24,27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01,514	101,922	2021年公司市场形势好于预期,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超出预计
支付/收取租金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24	190	/
	恒石纤维	378	105	/
合计		445,690	336,614	

鉴于公司接受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劳务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40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此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确认。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度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40,004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恒石纤维	1,500	0.11%	26.00	509	0.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材贸易	19,700	0.89%	3,425.00	18,763	0.95%
	中复连众	8,490	0.38%	891.00	5,093	0.26%
	北新建材	1,576	0.07%	95.00	807	0.0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99,542	13.48%	22,774.00	184,949	9.38%
	恒石纤维	36,543	1.65%	3,896.00	24,276	1.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72,491	18.69%	19,543.00	101,922	18.48%
支付/收取租金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29	5.52%	61.00	190	3.81%
	恒石纤维	33	1.41%	0	105	2.11%
合计		540,004		50,711	336,6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建材贸易系成立于 2004年8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7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立鹤;注册资本30,095.6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木材、纸张、土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谷物、豆类、薯类;装饰设计;家居设计;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公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6.51亿元,负债总额为20.88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49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中建材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建材贸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中建材贸易由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物流贸易板块的重要企业。

2、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成立于1989年10月;目前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号;法定代表人为乔光辉;注册资本26,130.75349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的检验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连云港中复连众的总资产为57.27亿元,负债总额为20.21亿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9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中复连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复连众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中复连众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及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复合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企业,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系成立于1989年6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毓强;注册资本1.97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矿产品(不含铁矿石、铝土矿)、焦炭、电动工具、涤纶丝、耐火材料、萤石、石灰、石粉、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量器具、消防器材及其配件、办公用品(除危险品)、移动板房、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蚕丝被、纺织品、丝绸、工艺品(除文物)、厨房用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及计算机软件、金属制品、货架、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机器设备、铁合金、不锈钢、不锈钢废料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装配式集成房屋的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设备的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振石集团的总资产为299.78亿元,负债总额为154.22亿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9.79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振石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石集团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振石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发展的集团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玻纤制造、风电基材、特种钢材、复合新材、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酒店旅游、房产开发、健康体检、科技研发、金融投资等。2021年,振石集团位列全国民营企业500强305位。其核心业务位列同行业和地区前列,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4、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恒石纤维系成立于2000年9月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钧筠;注册资本13,784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检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石纤维的总资产为41.03亿元,负债总额为21.57亿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6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恒石纤维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恒石纤维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恒石纤维主要从事风能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年生产能力达50余万吨,生产规模全国最大,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中排前3位,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5、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系成立于1997年05月30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兵;注册资本168,950.784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新建材的总资产为257.84亿元,负债总额为70.42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98亿元。(注:由于北新建材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报,故相关数据仅统计至2021年9月30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投资金额: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本次拟向巨石九江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巨石九江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巨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增资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锦绣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忠

注册资本:7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4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股权结构

巨石集团出资70,600万元人民币,持有巨石九江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273,930.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7,894.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6,036.51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1,876.3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2.09%。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对巨石九江进行增资,有利于巨石九江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但低于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10%但低于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10%但低于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10%但不超过50%。若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1,000万元,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低于20%;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但低于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10%但低于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10%但低于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10%但不超过50%。若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1,000万元,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公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并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并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六)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2021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2年3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8.02、8.03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04、8.05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2年4月6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2021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669号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318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未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